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所做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刘静

付百年

付百年

徐大勇

徐大勇

日期：2023年6月26日

